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105年道路養護管理暨 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檢討

106年3月



# 簡報大綱

1

105年度考評說明與結果

2

105年度考評成果與分析

3

106年度考評方式(新增區塊考評)

4

106年度預定執行計畫



# 105年度考評說明與結果

- 105年度考評項目與配分
- 105年度考評結果



# 105年度考評項目與配分

主項目	權重值(%)	編號	次項目	權重值(%)	
政策作為	40%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5%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22%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22%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22%	
		A5	政策作為年重點考評項目	24%	
		A6	人行天橋管理	5%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實際作為	60%	道路養護(R)	40%	路潔	15%
				排水	35%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	50%
		人行環境(S)	40%	暢行性	55%
				舒適性	10%
				安全性	35%
		交通工程(T)	20%	標誌	30%
				標線	30%
				號誌	30%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10%

# ➔ 105年度考評結果

縣(市)政府	政策作為考評分數	實際作為考評分數	等第
臺北市	94.30	90.40	優
新北市	91.08	90.07	優
桃園市	84.27	86.84	甲
<b>臺中市</b>	<b>85.82</b>	<b>88.20</b>	<b>甲</b>
臺南市	91.10	90.38	優
高雄市	90.05	89.36	甲



# 105年度考評結果與分析

## - 實際作為

- 105年度現地考評路段
- 105年度實際作為成績
- 105年度實際作為成績
- 缺失態樣統計(道路)
- 缺失態樣統計(交通)
- 現地考評強化方向

# ➔ 實際作為

## 105年度現地考評路段

南屯區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公益路	惠中路-黎民路	500	20
	文心南五路	文心南路-永春東一路	500	12
	五權西路二段	東興路二段-文心路	500	20
東區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環中東路四段	旱溪街-樂業路	500	20
	仁和路	台中路-大智路	500	16
	忠孝路	台中路-大智路	500	15
大雅區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雅環路一段	中清路三段-仁和路	500	10
	東大路二段	東大路二段999號-911巷	500	9
大里區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勝利二路	大里路-中興路二段	500	15
	德芳路二段	永大街-爽文路	600	20



# 實際作為

## 105年度實際作為成績

### 總成績

縣市政府	R (道路養護)	排名	S (人行環境)	排名	T (交通工程)	排名
臺北市	92.84	3	90.60	2	85.13	2
新北市	92.75	4	87.41	5	90.03	1
桃園市	92.93	2	87.34	6	73.66	6
<b>臺中市</b>	<b>92.84</b>	<b>3</b>	<b>87.51</b>	<b>4</b>	<b>80.30</b>	<b>4</b>
臺南市	92.25	5	91.63	1	84.15	3
高雄市	92.96	1	90.33	3	80.20	5

### 道路養護

縣市政府	R1 (路潔)	排名	R2 (排水)	排名	R3 (平坦度)	排名
臺北市	94.44	1	94.22	1	91.39	6
新北市	94.04	2	92.83	3	92.32	3
桃園市	92.03	6	92.23	5	93.70	1
<b>臺中市</b>	<b>93.40</b>	<b>5</b>	<b>92.26</b>	<b>4</b>	<b>93.09</b>	<b>2</b>
臺南市	93.53	4	92.23	5	91.88	5
高雄市	94.01	3	93.43	2	92.31	4

# ➔ 實際作為

## 105年度實際作為成績

### 人行環境

縣市政府	S1 (暢行性)	排名	S2 (舒適性)	排名	S3 (安全性)	排名
臺北市	90.58	3	95.70	1	89.18	1
新北市	85.85	6	93.83	4	88.04	2
桃園市	87.78	4	92.66	6	85.12	6
臺中市	87.11	5	93.47	5	86.43	5
臺南市	93.76	1	94.34	3	87.51	4
高雄市	91.25	2	94.46	2	87.71	3

### 交通工程

縣市政府	T1 (標誌)	排名	T2 (標線)	排名	T3 (號誌)	排名	T4(行人及 自行車設施)	排名
臺北市	85.40	2	82.90	2	88.00	2	82.35	5
新北市	88.95	1	88.70	1	92.65	1	89.40	1
桃園市	73.35	6	75.20	6	71.00	6	77.95	6
臺中市	79.65	4	76.35	5	84.10	4	82.65	4
臺南市	84.50	3	82.70	3	85.05	3	84.75	2
高雄市	78.30	5	77.45	4	83.75	5	83.50	3

# ➔ 實際作為

## 缺失態樣統計(道路)

改善事項	數量	已改善	尚需改善	改善事項	數量	已改善	尚需改善
道路緣石破損	1	1		進水格柵破損	1	0	1
鋪面破損及高低差	9	6	3	進水格柵孔隙過大	6	5	1
路面龜裂	3	2	1	進水格柵擺設錯誤	4	4	
路緣斜坡銜接不平整	4	2	2	進水口遮蔽	1	0	1
淨高不足	3	3		進水口積水	1	1	
斜坡道與行穿線未對齊	5	1	4	排水灣內清潔	1	1	
路緣斜坡須拓寬	1	0	1	人行道上障礙物	1	0	1
人手孔與鋪面高低差	1	1		變電箱障礙	2	1	1
樹穴與路面高低差	1	1		人行道上違停	2	2	
人行道與道路高低差	1	1		更改車阻	1	1	
				需設警示、引導設施	1	1	
小計	29	18	11	小計	21	16	5

# ➔ 實際作為

## 缺失態樣

進水口遮蔽



淨高不足



進水格柵孔隙  
過大



進水格柵擺設  
方向錯誤



人行道上違停



路面龜裂



側溝進水孔洞  
太大



人行道上鋪面  
高低差



# 實際作為

## 缺失態樣統計(交通)

改善事項	數量	已改善	尚需改善及無需改善
需補繪標線	4	2	3
標線劃設錯誤	3	2	1
標線劃設需檢討	8	1	7
標誌位置檢討	1	0	1
號誌位置需檢討	3	1	2
標誌內容調整	4	2	2
標誌遭阻擋	4	4	
需增設標誌	6	3	3
需增繪標線	5	4	1
需增設號誌	2	1	1
小計	40	19	21(無需改善數12)



# 實際作為

## 缺失態樣(交通)

號誌位置需檢討



引導線剝脫  
應補繪



缺少路名牌



兩標誌牌內容  
衝突



兩標誌牌內容  
衝突



行穿線模糊  
應補繪



# 實際作為

## 缺失態樣(交通)

標線劃設錯誤



路邊標線兩條?



有身障者專用停車格標誌，無身障者專用車格



讓路線劃設錯誤



建議增設「停止線」



標線模糊應補繪

# ➔ 實際作為

## 缺失態樣(交通) – 認為無需改善

「預告點」與「行動點」不建議放置於同一牌面



該處路段位於臺74下平面道路，必須使用F桿以利車輛觀看，考量若分開設置將設置過多桿件，暫時無須設置，將持續評估觀察。

建議增設「遵22-1」標誌



考量人行道以行人通行為主，並未劃設自行車道，基於政策與全市通盤考量，自行車以行駛於道路為主，故暫時無須設置。

路面邊線外側太寬且同時劃設禁止臨停線



該路段重新創封約不久，考量道路長度較長，若創掉重繪後將影響路面平整，將請公所下次創封時改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

快慢車道分隔線與停車格距離不足



考量道路長度較長，若創掉重繪後將影響路面平整，將配合路平重鋪後調整慢車道寬度。

# ➔ 實際作為

## 現地考評強化方向

- 105年現地考評缺失改善於**3月底**完成確認，並提供與**缺失**照片同方向、角度的改善後照片。
- 106年現地路段選取本局刻正現地勘查，路段確認後請各局處依105年委員意見改善路段，進度請依簡報P.30期程，並於**5月中旬**改善完成。
- **缺失認為無需改善**部分，請主管單位提出理由並於考評當日與勘說明(需有法規依據)。
- 因營建署考評計畫尚未核定，且涉跨局處(**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及區公所**)配合，本局業已排定會議時間，請各局處確實依據考評建議改善並配合。



# 105年度考評結果與分析 -政策作為

- 105年度政策作為成績分析
- A1訂定相關自治條例結果分析
- A2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結果與分析
- A3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 A4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 A5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 A6人行天橋管理

# ➔ 政策作為

## 105年度政策作為成績分析

縣市政府	A1	A2	A3	A4	A5	A6	名次
臺北市	94.14	94.05	93.79	93.25	96.32	92.78	1
新北市	95.62	93.75	88.79	94.62	87.17	87.99	3
桃園市	89.63	89.45	79.30	90.03	77.98	82.86	6
<b>臺中市</b>	<b>91.24</b>	<b>85.55</b>	<b>86.30</b>	<b>86.09</b>	<b>83.53</b>	<b>89.24</b>	<b>5</b>
臺南市	95.07	89.77	89.14	92.95	91.65	90.78	2
高雄市	92.47	92.11	90.35	94.36	82.91	92.48	4



# 政策作為

## A1訂定相關自治條例結果分析

項目	增列(計畫、要點、成果)參考	權責單位
1-1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委員無相關具體意見	建設局
1-2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委員意見： 建議市府應增加訂定相關之細則及辦法，提升其相關規範之完整性(已增訂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相關之細則及辦法)	建設局
1-3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委員無相關具體意見	建設局
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委員意見： 建議市府應檢附相關執行檢討改進之佐證資料，以供委員參閱並酌予評分(已增訂人行道無障礙定位點設置原則)	建設局 都發局
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委員意見： 市府應針對台中市另外訂定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以規範民眾停車秩序	交通局
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	委員無相關具體意見	建設局 交通局

# ➔ 政策作為

## A2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結果與分析

項目	增列(計畫、要點、成果)參考	權責單位
2-1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委員無相關具體意見	建設局
2-2依前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於去年度之執行情況	委員意見： 建議市府提供說明，以供委員參閱並酌予評分(刻正修訂簡易PCI道路養護優先評估)	建設局
2-3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委員無相關具體意見	建設局
2-4 去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委員意見： 建議市府確實清查並提供台中市29區之車阻清查數，另未提供騎樓違建清查數及拆除計畫，並實際執行違建清除，另建議可提供汽機車禮讓行人活動成效評估，使委員得加以了解具體成效(已清查臺中市29區之車阻數量)	建設局 交通局 都發局 警察局
2-5 各縣(市)政府去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委員意見： 雖已有改善計畫，但未完成所有改善，另建議改善照片應清楚呈現同角度、同方向拍攝，建議加強改善相關缺失(刻正改善去年度缺失)	建設局 交通局 警察局 區公所

# ➔ 政策作為

## A3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項目	增列(計畫、要點、成果)參考	權責單位
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委員意見： 人工巡查制度未來可建立系統進行道路巡查(已建置臺中市道路養護空間繪製平台、臺中市路平坑洞案件整合系統)	建設局
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委員意見： 建議市府應檢附相關執行檢討改進之佐證資料，以提供資料數據之完整性	
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委員意見： 希望市府針對道路使用費徵收系統一年的徵收費用進行說明，並期許市府可將所有系統整合，以利資訊的完整性及使用的便利性(刻正辦理相關養護系統整合應用)	
3-4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	委員無相關具體意見	各區公所
3-5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3-6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 ➔ 政策作為

## A4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項目	增列(計畫、要點、成果)參考	權責單位
4-1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委員無相關具體意見	建設局
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	委員無相關具體意見	
4-3 檢視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養護費用支出及金額/養護費用來源及金額)*100%	委員無相關具體意見	



# 政策作為

## A5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項目	增列(計畫、要點、成果)參考	權責單位
5-1 去年度道路養護考評政策作為 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委員無相關具體意見	交通局
5-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委員意見： 委員建議提供相關詳細佐證資料，並可多提供利用於既有都市計畫道路區之相關佐證資料(已收集轉爐石、底渣、坑洞修補新工法試辦及霧封層預防性養護作為，將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如：地政局-再生瀝青混凝土、水利局-水資源回收利用 )	建設局 地政局 水利局
5-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委員意見： 委員建議未來市府應朝增加汽機車違規停車拖吊數及停車收費比例做為政策方向，另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亦是目前所推動之政策，希望市府能加強改善此兩項作為	交通局
5-4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委員無相關具體意見	建設局
5-5去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 規劃之具體作為	佐證資料可多提供利用於既有都市計畫道路區之相關佐證資料	建設局 地政局 水利局 交通局



# 政策作為

## A6人行天橋管理

項目	增列(計畫、要點、成果)參考	權責單位
6-1 人行天橋管理作為(包括：轄管天橋之數量、維護作為內容等)	委員無相關具體意見	建設局
6-2 去年度人行天橋養護經費執行情形	委員無相關具體意見	
6-3 人行天橋資料已填報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委員意見： 建議該項須提供定期檢測及特別檢測之excel輸出資料	



# 106年度考評規劃

- 106年度考評方式
- 區塊考評
- 106年度考評預定執行計畫

# ➤ 106年度考評方式

主項目	權重值(%)	編號	次項目	權重值(%)
政策作為	35 (直轄市型)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5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22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22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22
		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24
		A6	人行天橋管理	5



# 106年度考評方式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實際作為	60	道路養護	40	路潔	15
				排水	35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	50
		人行環境	40	暢行性	50
				舒適性	10
				安全性	35
				使用性	5
		交通工程	20	標誌	30
				標線	30
				號誌	30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10	
	5 (直轄市型 區塊考評)	人行環境	90	路口	35
				路段	40
				整體環境	25
節點		10	節點	100	

# ➔ 106年度考評方式

## 區塊考評

- 區塊考評篩選條件:

1. 自提 1 區進行評核

2. 需為一個街廓或區域人行道(含騎樓、外圍)

3. 總長度應達 1.4 公里以上

4. 考評範圍需包含節點

(節點範圍含: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事業(電力、瓦斯、自來水)、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全聯、美廉社)、百貨公司、健身中心、觀光區、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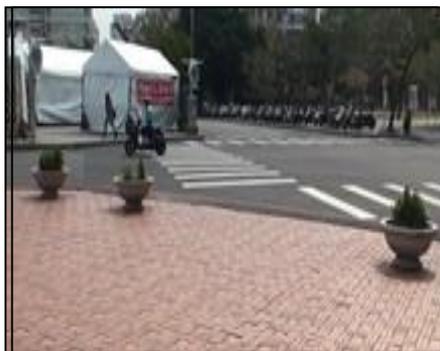
5. 不得與提報受評之路段重複



# ➔ 區塊考評

## 缺失態樣統計

斜坡道需改善，  
盆栽需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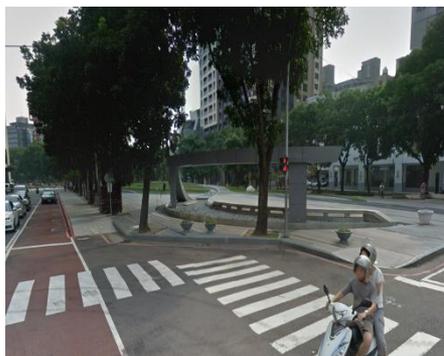
行穿線對停車場  
出入口需調整



需增設斜坡道



人行道範圍  
擴大成扇形



人行道範圍擴  
大成扇形



公益路綠斑馬向右  
調整對齊斜坡道



應劃設自行車專  
用道，並設置遵  
22-1指示牌



多處樹木根部  
蓋板翹起



# 106年度考評預定執行計畫

項目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	<b>106年政策考評</b>						
3.1	考評各單項負責單位確認		■				
3.2	召開106年政策考評協調會議			■			
3.3	繳交第一次政策考評資料			■	■	■	
3.4	彙整政策考評資料缺失				■	■	
3.5	繳交第二次政策考評資料				■	■	■
3.6	政策考評資料排版					■	■
3.7	政策考評資料提送營建署					■	■
3.8	完成政策考評簡報						■
3.9	配合政策考評						■
4	<b>現地考評</b>						
4.1	<b>106年現場考評路段選取</b>	■					
4.2	各大隊繳交預選路段		■	■	■		
4.3	106年現場考評路段選取說明會議		■	■	■		
4.4	考評各路段起訖點標示			■			
4.5	道養科環狀考評區域確認			■			
4.6	總顧問預評排序			■			
4.7	辦理預選路段調整研習(教育訓練)			■			
4.8	針對預選路段改善現況				■	■	
4.9	總顧問提出預選路段改善建議				■	■	
4.10	依總顧問意見改善預選路段				■	■	
4.11	確認預選路段改善完成					■	■
4.12	建設局長官抽查					■	■
4.13	考評路段確定及工作分配協調會議			■	■	■	■
4.14	提送營建署考評路段					■	■
4.15	考評路段持續改善完成						■
4.16	現場考評配合						■

33